

# 社会经济统计基础知识

## 第七分册 劳动工资统计

四川省统计局印

# 前 言

为了满足全省在职统计人员学习统计基本知识，增强业务能力，提高统计工作水平，以适应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的需要，使统计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我们特请四川财经学院统计系和四川省计划统计学校的同志，共同编写了《社会经济统计基础知识》。全书包括统计学原理、农业统计、工业统计、基本建设投资统计、商业统计、物资供应统计、劳动工资统计等七个分册，按分册付印，供各级综合统计部门用作统计训练班教材和在职统计人员自学参考。在此，我们对四川财经学院统计系、四川省计划统计学校和参加编写同志的热情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本册是《社会经济统计基础知识》的第七分册《劳动工资统计》，由四川财经学院统计系梁桢同志编写的。

要编写一本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的统计基础知识小册子，需要研究的问题很多。这既需要对我国统计工作的历史经验进行系统总结，也需要学习和借鉴国外先进的统计方法。但由于广大统计人员急需统计业务学习材料，编写时间比较仓促，本书不足之处，甚至错误的地方是难免的。现印发供各地试用，在试用过程中有何问题或意见，望函告我局，以便修改时参考。

四川省统计局

一九七九年三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劳动工资统计的意义和任务</b> .....       | (1)  |
| <b>第二章 劳动力数量统计</b> .....            | (4)  |
| 第一节 劳动力数量统计的范围.....                 | (4)  |
| 第二节 劳动力数量的构成研究.....                 | (10) |
| 第三节 劳动力数量的计算和变动统计.....              | (17) |
| 第四节 劳动力数量计划完成情况的检查.....             | (20) |
| 第五节 农村人民公社劳动力数量统计.....              | (21) |
| <b>第三章 劳动时间利用统计</b> .....           | (27) |
| 第一节 劳动时间单位的核算及其构成.....              | (27) |
| 第二节 劳动时间利用程度及其分析.....               | (35) |
| 第三节 农村人民公社劳动力的利用情况统计.....           | (41) |
| <b>第四章 劳动生产率统计</b> .....            | (43) |
| 第一节 工业劳动生产率的计算.....                 | (43) |
| 第二节 工业劳动生产率指数.....                  | (52) |
| 第三节 工业劳动生产率计划完成情况的检查<br>与分析.....    | (55) |
| 第四节 农业、建筑业、运输、商业等部门劳动<br>生产率统计..... | (60) |
| <b>第五章 劳动报酬和劳保福利费用统计</b> .....      | (67) |
| 第一节 劳动报酬统计的意义和任务.....               | (67) |
| 第二节 工资总额的计算及其构成.....                | (69) |
| 第三节 平均工资和工资指数.....                  | (72) |

|     |                     |      |
|-----|---------------------|------|
| 第四节 | 计件工资制度普及程度的研究.....  | (76) |
| 第五节 | 工资计划完成情况的检查和分析..... | (79) |
| 第六节 | 农村人民公社社员劳动报酬统计..... | (85) |
| 第七节 | 劳保福利费用统计.....       | (87) |

# 第一章 劳动工资统计的 意义和任务

劳动是人的有目的活动，人在劳动过程中改变自然物并使之适合于满足人的需要。劳动是人们生存的自然需要和必备条件，没有劳动就不可能有人的生活。所以，劳动创造了丰富的社会财富，也创造了绚丽多采的精神财富。劳动群众是人类社会一切发展阶段上的基本生产力，是社会舞台上的真正英雄。即使物质生产过程和人民消费生活高度自动化、电气化，一切劳动为机器所代替的情况下，仍需有一定生产经验和操作技能的人去掌握机器和调整机器的运转过程。

劳动的这种头等的重要性，决定了统计必须对之加以研究，这种研究形成了一门劳动工资统计，成为国民经济统计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在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号召下，我们举国上下，正全力奔赴四个现代化的征途，以实现毛主席、周总理为我国规划的宏伟蓝图，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因此，我们必须把一切可以动员的劳动力动员起来，把全部工作人员的积极因素充分发挥出来。劳动工资统计的基本任务就是在这个新时期的总路线、总任务要求下，以整个国民经济为范围，研究劳动力资源的数量，构成、利用情况及其再生产的条件（即职工工资福利及干部培养训练），为国家进行劳动管理和编制劳动工资计划提供可靠的统计资料，并用以监督检查国家劳动工资计划的执行情况。它的重要意义，

可以表述如下。

首先，劳动工资统计是检查与编制劳动工资计划的基础。我们知道，要正确地检查与编制劳动工资计划，必须研究国民经济各部门现有劳动力数量及其分配情况；研究劳动力资源与劳动需要量间的比例；研究生产人员与非生产人员的比例；研究劳动时间使用情况，研究如何不断地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及劳动生产率与平均工资增长速度的比例等。而劳动工资统计正是以统计的方法来提供研究这些问题所必需的资料。

其次，劳动工资统计又是企业管理的有力工具之一。因为劳动、劳动力是生产过程的基本因素。合理地组织劳动，乃是企业管理的最重要任务之一。企业领导者要合理地配备人员，合理地利用劳动时间，消灭劳动力的浪费现象，实行技术改进和采用先进操作方法，以提高工人熟练程度，使劳动生产率不断地提高，并全面地均衡地完成国家计划，必须经常了解企业的劳动情况，做好各种劳动工资原始记录、台账、统计报表就能按时提供这方面的资料，成为企业领导指挥生产，掌握劳动工资情况，实行计划管理的有力助手。

再次，劳动工资统计的各个部分与国民经济统计的其他部分，如生产、商品流转、财务成本、文教卫生等统计是密切关联，不可分割的。如劳动与劳动时间使用情况的统计是分析生产计划完成情况最重要的资料；劳动生产率统计与工资统计是分析成本降低情况必需的资料；工资统计是计算购买力的主要资料；再如工资与货币流通量和财政支出有着密切关系，而文化设施、住宅建设、卫生事业等又须首先服务于工人。由此可见，要做好生产、商品流转、财务成本、文教卫生等统计，也必须注意做好劳动工资统计。

所以，劳动工资统计在整个国民经济统计中以及国家建设中有极其重要意义。目前我们国家已开始了一个四个现代化建设新的时期，劳动工资统计更需适应形势要求，认真作好劳动工资统计，加强调查研究，开展综合分析，更好地为调整国民经济和促进现代化建设服务。

综上所述，劳动工资统计的基本内容，可以归纳为下面四方面：即劳动力数量统计；劳动时间统计；劳动生产率统计；劳动报酬统计。

劳动力数量也可以作为劳动时间来理解，因为人的劳动同时间一旦相结合，就是人年、人月、人日等，它和劳动时间统计都是以劳动量为研究的对象；劳动生产率研究的是生产效率，也可理解为劳动质量。在劳动数量与劳动质量的基础上，研究劳动报酬。

但劳动工资统计的内容绝不只是这几项，如劳动力资源、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保福利、职工培训等等，都属于劳动统计的范围。这些方面都各有其专门统计。因此，本文除在劳动报酬统计中概略地涉及到劳保福利问题外，对上列其他各项统计项目就不列入研究范围之内。

## 第二章 劳动力数量统计

劳动力数量统计是非常重要的。它在国民经济范围内是计算和监督有关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最重要、最基本的指标之一。通过对国民经济各条战线上的劳动力人数的统计，可以反映我国建设力量的规模及其队伍扩大情况，它是党和国家各级领导研究劳动力的状况，研究各类劳动力之间的关系，制订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基础，也是各级领导机关统筹兼顾，有计划地合理安排劳动力，搞好劳动力综合平衡，挖掘劳动力潜力，充分地、节约地使用劳动力的依据。

劳动力数量对一个单位来说也是重要的，它是企业、事业、机关用以核算本单位内部生产、劳动、财务、成本等一系列指标的最重要、最基本的指标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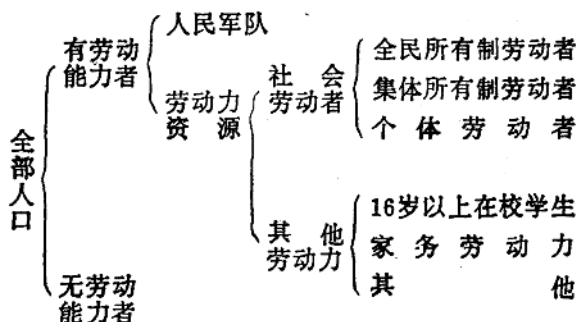
劳动力数量统计的具体任务是：研究劳动力数量的统计范围；研究劳动力数量的构成；计算劳动力数量和变动情况；检查和分析劳动力数量计划完成情况。

### 第一节 劳动力数量的统计范围

**劳动力指标的意义** 所谓劳动力是指在全部人口中已达到劳动年龄并具有劳动能力的那部分人口。劳动年龄在我国规定为：男16~60岁，女16~55岁。凡已达到年龄并具有劳动能力的人，都列为有劳动能力者；反之，虽达到年龄，但

已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如残废、严重慢性病患者，都列为无劳动能力者。

在我国计划统计中，由于研究目的的不同，可计算多种不同口径的劳动力数量指标，常用的基本指标可分列如下：



人民军队是有劳动能力者的一部分，是保卫我国国家安全所必要的，但他们不在劳动工资统计范围之内。

从全部人口中，扣除军队和无劳动能力者人数后，剩下的就是劳动力资源人数，也就是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可以动员参加整个国民经济各部门活动的最大可能的全部人力。但在劳动年龄以外，能够经常参加社会劳动的人，如能顶替一个全、半劳动力使用的人，也可以计入劳动力资源之内。但半劳动力如何折算为一个全劳动力，是一个须考虑的问题。

在全部劳动力资源人数中，凡已参加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人，都称为社会劳动者，不包括劳动而无劳动报酬收入的人。反之，凡已达到劳动年龄并具有劳动能力，却未参加社会劳动的人，划入其他劳动力中，包括：16岁以上的在校学生，尚未从家务劳动中解放出来的劳动力，待学、待业劳动力，以及其他未参予社会劳动的劳动力等。在校学生处于

参加社会劳动的准备阶段，是职业学习阶段，同其他劳动力中的其余人员都是社会劳动者的后备力量和补充力量。

**社会劳动者的统计范围** 劳动工资统计的主要对象是社会劳动者。在我国现阶段，社会劳动者包括三个组成部分：即全民所有制劳动者，集体所有制劳动者和个体劳动者。从社会劳动者在劳动力资源中所占的比重，可以观察劳动力资源的利用程度。

现行劳动力统计主要包括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人数。在集体所有制单位中又分为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和农村人民公社两部分。由于农村人民公社以及社、队主办的企业、事业同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劳动管理体制和劳动报酬上所采取的形式不同，因此农村人民公社的劳动力另作专门统计，而在劳动工资统计报表中，以全民所有制和城镇集体所有制两种经济组织为重点。

个体劳动者在目前虽为数不多，但它是构成社会劳动者总数的一个组成部分，也是应该予以统计的。

有关劳动力数量指标的统计，可以通过人口普查收集，也可建立定期报表进行统计。但由于人口普查相隔年限较久，并且调查登记的内容少，不能满足经常性的国民经济计划和劳动管理工作的需要，因此，我国建立了专门的劳动统计制度，对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企业、事业、机关单位布置了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同时，为了研究某些专门问题的需要，也曾进行过一些必要的一次性调查，以补充定期报表之不足。

以下就社会劳动者的三个组成部分分别进行讨论：

**一、全民所有制劳动者** 在现行统计报表中，把这一部分劳动者称为“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全部职工”。这一部分劳动力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

建设的领导者和主力军，对于我国迅速实现四个现代化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其次，全民所有制职工的增减变动是受国家计划严格控制的，国家通过对职工人数的严格控制来调节工农两大部门劳动力的分配及城乡人口比例关系；再次，职工队伍是“工资劳动者”，职工队伍的大小与国家的负担、衣食住行的供应以及城市建设的规模有着更为直接的联系。因此国家必须经常掌握和控制这部分职工的增减变动。

根据现行规定，全民所有制单位包括：一、各级国家机关、党派团体（包括城乡人民公社一级管理机构及街道办事处）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二、各级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三、县（城市属区）以上手工业联社及其附属单位。

凡由以上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机关及其附属机构直接组织安排生产或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种人员，都称为全民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全部职工。

在统计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工时，应包括这些单位的以下人员：一、固定职工：是指经国家劳动部门或组织部门正式分配、安排和批准招收为固定职工的人员。二、临时职工：是指根据国家劳动计划，经各级劳动部门批准临时使用的，到期可以辞退的人员，包括从事季节性、临时性生产和服务工作的人员。三、计划外用工：是指在国家劳动计划以外，通过各种形式吸收到全民所有制单位，由全民所有制单位直接组织安排生产或工作，并支付工资的人员。这一部分人员，不论其工资经费来源和支付形式，不论是否享受劳保福利待遇，不论是否吃商品粮，都应进行统计。领取补贴的人员，一般不包括在内，但如补贴金额达到当地一级工工资水平的，则应包括在内。

全部人员中现行劳动工资统计制度规定，家庭工、外包工、建勤民工、参加企业生产劳动的军工和在校学生等七类人员不应包括在内。这是因为有些工作不宜集中而宜分散在企业之外，如家庭工从企业领取原材料，在自己家庭进行生产，因此不作全民所有制职工统计。同理，由企业、事业、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发包给集体所有制单位的拆洗缝补、房屋修缮、装卸、搬运、短途运输等工作所使用的人员，也不包括在这些单位的职工人数内。又如经主管部门批准发包给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半制品加工、装配、包装等工作所使用的人员，由于这些人不是由全民所有制单位直接组织安排生产或工作的，因此也不包括。但如果是以发包为名，实际由全民所有制单位直接组织安排生产或工作的，则应包括在全部人员中。

为了避免重复或遗漏，在统计全部职工人数时，还应注意以下问题：一、各基层单位的全部人员人数，原则上应按“谁发工资谁统计”的办法进行。如代培人员、借调人员、支农人员、带工资学习人员、出国援外人员，以及下放劳动锻炼人员等，均由发放工资的单位计算。二、新增的人员，从其报到之日起，即可算为本单位的人员。调入人员如已在原单位领取工资，报告期的人员数应由原单位进行统计。调入单位从发放工资之月起统计。

**二、集体所有制劳动者** 前已述及在集体所有制劳动者中本应包括农村人民公社劳动者，但由于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组织，不同于城镇集体组织，故此处先讨论城镇集体所有制劳动者，农村人民公社劳动者，另作专门讨论。在现行报表中，城镇集体所有制劳动者称为“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全部职工是我国社会劳动者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些单位的职工，同全民所有制的职工一样，都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都是光荣的建设社会主义的劳动大军。为了适应各级领导对城镇集体经济进行计划管理，统一政策、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的需要，统计部门应定期提供这部分劳动者的安排和使用的情况。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全部职工，是指在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及其管理部门中工作，并领取劳动报酬的各种人员，包括固定职工、临时工、季节工、轮换工等，不包括参加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劳动的军工和学生，以及由全民所有制单位退休以后参加集体所有制单位劳动领取补差的人员。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使用的全部职工，具体包括以下四部分人员：

（一）县（区）级及其以上主管部门直属集体所有制单位的人员，即指直辖市、省辖市、地区辖市、县及市辖区各局公司所属集体所有制单位，如工业、建筑业、农场、商店、文教科研等企业、事业的人员。不包括供销合作社及其所属单位，供销合作社的职工作为全民所有制职工统计。

（二）全民所有制单位办的集体所有制单位的人员，即由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及机关举办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性质的企业、事业单位中的人员。如家属工厂、农场、商店、运输队、搬运队、托儿所、幼儿园的人员。包括新办大集体的人员。

（三）城镇公社和街道组织办的集体所有制单位的人员，即由城镇人民公社和未建立城镇人民公社的街道组织（包括不够城镇条件，又未参加农村人民公社的工矿区、林区、集（墟）所在地等非农业人口集中地区的街道组织）举

办的工、农、商、文教卫生等企业、事业单位中的人员。街道居委会所办的这方面性质的企业事业等人员也包括在本项内。

(四) 其他集体所有制单位的人员,即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组织职工家属举办的五七组织中的人员,街道组织中由集体积累支付工资的管理干部、劳动力(临时工)管理站中由手续费支付工资的工作人员等。

**三、个体劳动者** 它也是社会劳动者的一部分。国家允许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在城镇街道组织或农村人民公社的统一安排下,从事法律许可范围内的不剥削他人的劳动,同时引导他们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这部分人多半是个体手工业者、摊贩、个体艺人、个体医生以及在边远地区的个体农业劳动者,等等。为了加强劳动力的管理,对这部分人数也要进行统计,目前一般只统计了农业个体劳动者和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的城镇个体劳动者人数。

## 第二节 劳动力数量的构成研究

研究劳动力数量的构成的目的,在于解剖全部人员的组成情况,研究各组成部分的特点和它们在全员中所占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以及各部分之间的分配比例关系。为此这就必须把全部人员按照一定的标志予以科学的分类,一一观察分析,研究它的构成。这种分类也是编制和检查劳动计划与工资计划的依据。

### 一、全民所有制单位全部职工构成的研究

人员的分类因研究的目的与需要不同,而选用不同的标

准。以下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全部人员的几种基本分类，并用以作为其他国民经济部门企业、事业人员分类的举例说明。

(一) 按人员任用期限分。全部职工可分为固定职工、临时职工和计划外用工。

这一分类可以反映出企业管理水平和劳动组织方面的两个重要因素，即计划性和稳定性，便于对劳动力进行管理。在企业中，职工工作期限长，职工固定，有利于操作技术熟练水平的提高；有利于高产稳产，提高产品质量；有利于培养新职工。常年性的生产工作岗位，一般应该使用固定工。至于企业的计划外用工，如不能完全避免，也应减少到最低限度。这部分用工在全部人员中的比重，如果增加，要直接提高工资的开支，很可能造成劳动生产率的下降。过多地使用这部分人员，也可能打破社会劳动组织的正常比例关系和平衡关系。总之，各种用工的多少，应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深入地、具体地研究分析，并就其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 按人员的来源分。在目前统计报表中，对计划外用工人数采用了这一分类，即分为“来自农村”和“来自城镇”两部分。这一分类可以提供研究有关劳动政策贯彻执行情况的需要。

1. 来自农村的：是指由全民所有制单位通过各种渠道以“亦工亦农”、“支援”、“协作”等名义所使用的农村劳动力，以及各级国家机关从农村生产队提拔的干部和县级各主管部门用各种经费开支的在农村工作的各种业务人员，如广播员、农机员等等。

2. 来自城镇的：包括从职工家属组织、街道组织或劳

动力管理组织介绍到全民所有制单位参加生产和工作的人员，以及通过各种形式使用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人员，和其他人员。

(三) 按人员工作岗位同生产过程关系的密切程度分。  
可将全部职工分为：

1. 工人：是指在基本车间和辅助车间（或附属辅助生产单位）中直接从事工业性生产的工人及厂外运输与厂房建筑物大修理的工人，并包括生产车间的勤杂工。

施工单位的工人是指从事建筑安装、附属辅助生产、多种经营与运输工作的工人。

2. 学徒：是指在熟练工人指导下，在生产劳动中学习生产技术、领取学徒工待遇的人员。

3. 工程技术人员：是指实际担负工程技术工作并具有工程技术能力的人员。

4. 管理人员：是指在企业各职能机构及在各基本车间与辅助车间（或附属辅助生产单位）从事行政、生产、经济管理和政治工作的人员，包括长期（六个月以上）脱离生产岗位、从事管理工作的工人在内。

5. 服务人员：是指服务于职工生活或间接服务于生产的人员。企业办的社会性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亦应计算在内。

6. 其他人员：是指由企业开支工资，但与企业生产基本无关的人员，如农付业生产人员、出国援外人员、六个月以上脱产学习及六个月以上病伤假人员等。

按人员的工作岗位，还可将全部职工分为直接生产人员和非直接生产人员。上述工人、学徒、工程技术人员和下放到生产第一线直接从事生产的管理人员，他们同实现产品生

产过程（如设计、制造、检验等）发生直接关系，称为直接生产人员。其余各组人员为非直接生产人员。这样分类对于观察直接和非直接生产人员在全部人员中的比重大小，了解劳动力合理分配和使用情况是有意义的。

工人是生产活动的基本力量，为了观察生产工人的组成情况，还可进一步作如下分类：

（1）按在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作用不同，将工人分为基本工人和辅助工人两类。基本工人指直接从事本厂的工业产品生产的工人；辅助工人是指完成各项辅助职务的工人，如搬运原材料等人。

（2）按工种，即按劳动技能或专业分，如机器制造工人分为：车工、铣工、刨工、钻工、钳工、铸工等。

（3）按技术熟练程度分：工人的技术熟练程度一般以其所属工资等级表中一定的技术等级来确定。工资等级级数一般分为八级，部分行业也有分七级或分六级的。

（四）按其他标准分：如按职工的政治状况、性别、年龄、工龄、工资制度、文化程度等分类。

以上讨论的是就一个单位的全部人员的分类问题，为了研究一个地区，一个部门的全部职工分配状况，还必须根据社会分工的不同进行综合分类，从而研究地区、部门的职工构成情况，分析社会劳动结构的发展变化。现行统计制度中，比较重要的综合分组有下列几种。

（一）按单位所在地区分组。这一分组可以了解劳动力的地区分布情况，从而监督主要经济地区的全面发展和防止少数地区发生不按计划增加职工的情况，是检查地区劳动工资计划执行情况所必需的资料。在研究劳动力资源的综合平衡，计算购买力，研究工农生活水平等方面，也需要这一分